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新疆煤机是由新疆煤矿机械厂改制而成,新疆煤矿机械厂始建于1958年,为原国家机械部、煤炭部定点生产煤矿专用设备厂家,隶属于煤炭工业厅。1997年乌鲁木齐矿物局托管,1998年改制为新疆铁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治区的转换能源战略和以新疆作为能源替代区的国家战略,以及自治区引进的大企业和大集团陆续来新疆开发建设煤炭基地的契机,2007年8月1日由IMM国际煤机集团与神华新疆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新疆煤机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资产净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确定新疆煤机60%股权价格共计为人民币10,200万元。公司以每股1.7元,投资10,200万元,收购新疆煤机60%股份,其中:收购华煤建设矿山采掘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41%,收购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9%。

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进军、抢占新疆市场,构建西北营销网络之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控制成本。通过此次收购,在新疆建立生产基地并直销,可大大降低生产、运输成本,大力提升公司产品西北市场的竞争优势,扩大“盛运”品牌在西北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

详细公告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益，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业务的不断拓展的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又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290.5 万元，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详细公告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2月11日上午9:0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截止2011年2月1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5日